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班群申請表

收件時間：112/05/18(四) ~ 112/05/31(三) 16:00 【逾期概不受理】

學生姓名：	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性別：
轉 群	原 _____ 學群欲轉入 _____ 學群		學群分類：	
	因商管法政學群之高三課程均為數學乙，不再 細分為數 A 數 B，故不得互轉。		自然組： <u>理工</u> 、 <u>生醫</u> 社會組： <u>文史哲</u> 、 <u>商管法政</u>	
轉 群 原 因 (簡 述)				
家 長 意見及簽章				日期：
導 師 意見及簽章				日期：
輔 導 室	輔導教師晤談記錄			輔導教師簽章
				輔導主任 意見及簽章
	晤談日期：			
教 務 處	註冊組長 意見及簽章		教務主任 意見及簽章	
附 件	1. 成績證明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期成績單影本 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次期中考成績單影本。 2. 600 字以上之「轉群讀書計畫」。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轉群因牽涉個人學業、人際適應及生涯發展等問題，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。 2. 「轉群讀書計畫」(A4 格式)內容須包含：(1)欲轉群的原因詳述；(2)轉群後的讀書計畫。 3. 轉群以一次為限，已轉群者若再提出轉組申請，需簽請專案審核。 4. 轉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 5. 轉群後：(1)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；(2)所需之教材須自行採購；(3)由出納組製作轉組後學雜費註冊單。 6. 轉群流程：填申請表(附件)->家長簽章->導師簽章->輔導教師->主任輔導教師->註冊組。 7. 轉群申請收件時間： 112/05/18(四) ~ 112/05/31(三) 16:00 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			